|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 |

民國10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 競賽目的

鼓勵學士班同學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獎勵優秀研究專題成果。

1. 參賽條件

本系大三、大四同學，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參賽。資訊工程專題學生、獲得「資心專題獎助學金」學士班均可報名參賽。

1. 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初賽
	1. 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前繳交專題報告紙本或錄影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系辦處，完成報名手續。
	2. 專題報告以A4紙張直式橫打雙面製作，字型、大小、頁邊自訂，限15頁內，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專題報告格式：請參考附檔一）
	3. 錄影報告時間約為5分鐘。
	4. 初賽各組須進行口頭報告，且須配合張貼海報或實機展示。（海報格式：請參考附檔二），初賽時間地點另於系網頁公布。
	5. 初賽評分方式依照專題貢獻（如為組隊方式，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創意、技術難易度、系統完整性、文件品質等為項目進行。
	6. 決賽名單於系網頁公布。
2. 決賽
	1. 以口頭報告實機展示的方式進行，並需於會場中配合張貼海報展示。
	2. 各組實際展示時間與地點依系網頁公告為準（含評審委員提問）。
	3. 評分項目包含：專題貢獻、創意、技術難易度、系統完整性、展示與報告等。
	4. 決賽結果於系網頁公布。
3. 競賽獎項
4. 特優(至多兩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
5. 優等(至多兩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
6. 佳作(至多三組)，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

 較高獎項若有從缺，名額得流用至較低的獎項中。

1. 評審委員組成
2. 初賽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
3. 決賽評審委員由本系聘請含初賽評審委員之院內、外教授、專家、學者4至6人組成。
4. 本辦法經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